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6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收養人　甲○○

聲　請　人

即被收養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收養人乙○○已與養母王○○○終止收養之證明。

二、被收養人乙○○之養母王○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收養人甲○○之居留證影本。

四、被收養人乙○○健康檢查表。

五、被收養人乙○○財力證明或工作證明書。

六、養父張錫忠及養母王○○○收養乙○○之民事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 劉筱薇